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0反对,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李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为: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0)、《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18-063)》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0反对,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陈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石磊先生、Gao Xia先生、丁海芳女士对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秋先生、徐欣先生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所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实,陈秋先生、徐欣先生未出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经了解,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本次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同意聘任陈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0)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0反对,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陈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石磊先生、Gao Xia先生、丁海芳女士对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秋先生、徐欣先生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所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实,陈秋先生、徐欣先生未出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经了解,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本次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5.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同意聘任陈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18-060)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陈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徐欣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陈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5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因职务安排原因未能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自2018年5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陈秋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变动日期 | 变动原因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
|---------|------|---------|-----------|--------------|
| 2018年5月 | 买入 | 100 | 873,700 | 0.21% |
| 2018年6月 | 买入 | 91,600 | 965,300 | 0.23% |
| 2018年7月 | 买入 | 51,200 | 1,016,500 | 0.2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磊先生、Gao Xia先生、丁海芳女士对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秋先生、徐欣先生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所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实,陈秋先生、徐欣先生未出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经了解,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本次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5.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同意聘任陈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0)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简历

陈秋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2001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福建公司经理,汕头公司经理,无锡公司经理,营销中心主任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至今担任公司的资产池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徐欣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南京工业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采购中心主任,客户合作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供应链总监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欣先生担任绍兴市滨海新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惠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美利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冰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季石株式会社董事,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河北华隆纤维材料公司执行董事。

陈秋先生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秋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徐欣先生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欣先生持有德美化工1,016,500股,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0.24%。

徐欣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南京工业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采购中心主任,客户合作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供应链总监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欣先生担任绍兴市滨海新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惠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美利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冰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季石株式会社董事,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河北华隆纤维材料公司执行董事。

陈秋先生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秋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徐欣先生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欣先生持有德美化工873,600股,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0.21%。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李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为: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18-063)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本项议案,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了满足企业企业团对所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提供期限匹配的集资产、资金、担保、融资、风险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并相应提供银行授信。

资产池业务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债权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承兑、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自动化、票电自动入账、票据质押融资池业务、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4.其他说明
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李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以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应严格按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收到收款人进入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通过用取收票人池质押保证金方式消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兑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票入账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公司治理与授权
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资产池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业务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李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业务额度、担保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不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指派专门负责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将指派专门负责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磊先生、Gao Xia先生、丁海芳女士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核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李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应严格按照和符合开资产池业务,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票数同意,0反对,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李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李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18-063)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陈秋先生、徐欣先生简历

陈秋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2001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福建公司经理,汕头公司经理,无锡公司经理,营销中心主任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至今担任公司的资产池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徐欣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南京工业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采购中心主任,客户合作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供应链总监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欣先生担任绍兴市滨海新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惠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美利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冰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季石株式会社董事,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河北华隆纤维材料公司执行董事。

陈秋先生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秋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徐欣先生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欣先生持有德美化工1,016,500股,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0.24%。

徐欣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南京工业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加入德美公司,曾任采购中心主任,客户合作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供应链总监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欣先生担任绍兴市滨海新区美龙英茂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惠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美利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冰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季石株式会社董事,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广东英农农业产业有限公司,河北华隆纤维材料公司执行董事。

陈秋先生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规范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秋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徐欣先生存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欣先生持有德美化工873,600股,占德美化工总股本的0.21%。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900917
海欣股份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3元,B每股现金红利0.004670美元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11,700.76元。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
A股 2018/7/25
B股 2018/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完善符合条件的红利的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或中国结,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付款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2)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开头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4203美元;

(3)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开头的),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代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付款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4)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开头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4670美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秘处
联系电话:021-63917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助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共同印发的《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科财〔2018〕60号),拟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近日,该笔政府补助已全部拨付至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二、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4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18年4-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32个,权益土地面积约444.41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994.94万平方米。

2018年1-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6个,权益土地面积约1023.50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2160.55万平方米。

二、房地产项目开发、开工、竣工情况
2018年4-6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89.54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12.5%,完成竣工建筑面积324.54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41.4%。

2018年1-6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1770.7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5.7%,完成竣工建筑面积403.5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41.1%。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8年4-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35.17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60.4%;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14.2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0%。